

#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1. **目的与依据：**规范基金会资产管理，依据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。
2. **管理范围：**涵盖投资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及捐赠物资管理。
3. **基本原则：**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4. **会计核算：**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## 第二章 投资管理

1. **投资原则：**合法、安全、有效，符合基金会宗旨，不妨碍正常公益活动。
2. **可用资产：**非限定性资产、暂不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
3. **委托投资：**应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。
4. **理财与投资：**
  - 类型：保本型理财产品或 AAA 级货币市场基金。
  - 周期：理财产品不超过 3 个月，货币市场基金可随时赎回。
  - 额度：投资及理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90%。
1. **审批权限：**
  - 重大投资：理事会审议表决。
  - 一般投资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审批。
1. **风险控制：**明确止损原则，建立专项档案保存全过程资料。
2. **经营性投资：**谨慎参与，收益需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每年财务审计。

##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

1. **确认标准：**预计使用年限超 1 年，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，保持原有形态资产。
2. **采购与入库：**预算内采购需审批，购回后行政人员办理入库，使用部门领用。
3. **台账与折旧：**财务人员建台账，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。
4. **盘点与清查：**每年至少盘点一次，盘盈盘亏查明原因并处理。
5. **管理与处置：**统一核算、分工负责、物尽其用，调出报废需报批。

## 第四章 捐赠物资管理

1. **存货管理：**以公允价值计入，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，定期盘点。
2. **保质期要求：**确保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在到达受益人时有效。
3. **产品质量：**接受企业捐赠产品需提供质量认证或合格证。
4. **使用期限：**指定用于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需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。



5. **用途变更：**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，需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公示后变更用途。

## 第五章 资产交易

1. **公允交易：**不得以低于或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易。
2. **禁止行为：**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资产交易行为；不得从事借款、宣传促销、经济担保、无形资产非公益使用、期货期权投资、无限责任投资、违背使命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## 第六章 管理责任

1. **决策与执行分离：**投资决策需经理事会同意，执行情况定期汇报。
2. **理事会职责：**制定资产管理规定、确定投资与处置计划、决定投资方案、检查监督资产管理。
3. **秘书处职责：**执行投资战略与计划、监督管理投资资产与固定资产、完成理事会交办任务。
4. **财务部门职责：**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、参与固定资产盘点、依法审计与信息披露。
5. **违规处理：**对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，造成损失的需赔偿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1. **未尽事宜：**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**解释权：**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。
3. **生效日期：**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